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48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1份（42156269_1153048093_1_ATTACH1.pdf）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5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一案，請學校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15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860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提升書法教育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及營造整體學習情境，該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學校推動旨揭計畫，計畫實施方式及補助基準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學校須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書法教育始得申請，並逐步發展全校各年級每學期至少4節課程，且須跨校辦理公開觀課、教師社群及校際交流教師研習等活動，與鄰校共同支持與引導推動書法教育之師資，並針對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申請補助15萬元為上限。

士林國小 1150317



RTAA1156001900



(二)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學校得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國語文、彈性學習課程時間或學期中之課餘社團時間進行教學，每校申請補助2萬元為上限，惟鐘點費不包括培訓語文競賽選手（指導老師講習、選手集訓或志工研習），並於線上申請時，上傳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書法教育校訂課程之會議紀錄。

三、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線上申請（系統於115年4月15日開放），並免備文將申請書、經費申請表正本送予本局承辦人，以及將前開資料電子檔（word及核章pdf檔）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

(一)國小（含國立）：國小教育科黃科員（信箱：edu_pe.32@gov.taipei，電話：1999轉分機6371）。

(二)國中（含國立）：中等教育科黃富財課程督學（信箱：bml623@gov.taipei，電話：1999轉分機6353）。

四、依該署核定本市國小及國中送件上限皆為5件，倘參與學校數超過前述額度，本局擇優推薦參與複審作業。

五、檢送申請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1份，倘系統操作問題，屆時請洽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電話：049-200-9286轉23990、23991、23992，信箱：support@teach-k12ea.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